

組織概況 2



本會董監事會開會情形。

### (一)董事會

依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本會設董事會，為本會之決策機構，掌理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秘書長之任免，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審議等事宜。」第七、八條規定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四十三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置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

本會董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圖為董監事報到情形。



一至二人，均由董事互選之。另置名譽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敦聘德高望重人士擔任。目前本會有四十二名董事。

依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秘書長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本會另設監事六名，亦由捐助人選聘，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本會董事一覽表 (依姓名筆劃順序)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董 事	王 又 曾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王 永 在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王 必 成	聯 合 報
董 事	王 家 驊	台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王 章 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董 事	王 澤 鑑	國立台灣大學
董 事	朱 宗 軻	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朱 堅 章	國立政治大學
董 事	李 成 家	美吾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吳 東 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吳 舜 文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吳 靜 吉	學術交流基金會
董 事	吳 豐 山	自立報系
董 事	余 建 新	中國時報
董 事	何 壽 川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武 士 嵩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苗 育 秀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施 振 榮	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殷 之 浩	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徐 立 德	中國國民黨財務委員會
董 事	徐 亨	富都飯店
董 事	徐 旭 東	遠東紡織公司



董 事	高 希 均	遠見雜誌
董 事	高 清 愿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太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坤慶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興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唐 盼 盼	中國廣播公司
董 事	烏 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 董 事 長	陳 長 文	理律法律事務所
董 事	陳 建 中	
副 董 事 長	許 勝 發	財團法人許勝發文教基金會 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許 遠 東	台灣銀行
董 事	曹 聖 芬	
董 事	張 安 平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張 豐 緒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董 事	黃 世 惠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慶豐投資公司
董 事	費 希 平	
董 事 長	辜 振 甫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彭 蔭 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偉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楊 其 銑	東吳大學
董 事	楚 崧 秋	中國新聞學會
董 事	劉 泰 英	台灣經濟研究院
董 事	蔡 萬 霖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謝 學 賢	青年中國黨中央黨部



本會監事一覽表 (依姓名筆劃順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監事	于宗先	中華經濟研究院
監事	王昭明	行政院
監事	江兆申	國立故宮博物院
監事	馬英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監事	陳奇祿	公共電視籌備委員會
監事	張國安	豐群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萬客隆股份有限公司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 (二)組織型態

在組織型態方面，董事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會下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秘書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秘書長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六個業務部門及會計室。依「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未來本會得視需要設立人事室及在海外和大陸地區設置分事務所。本會的工作項目從教育、文化、藝術、經貿交流事項，到文書驗證、法律諮詢、探親旅行、資訊蒐集、推廣出版及研究發展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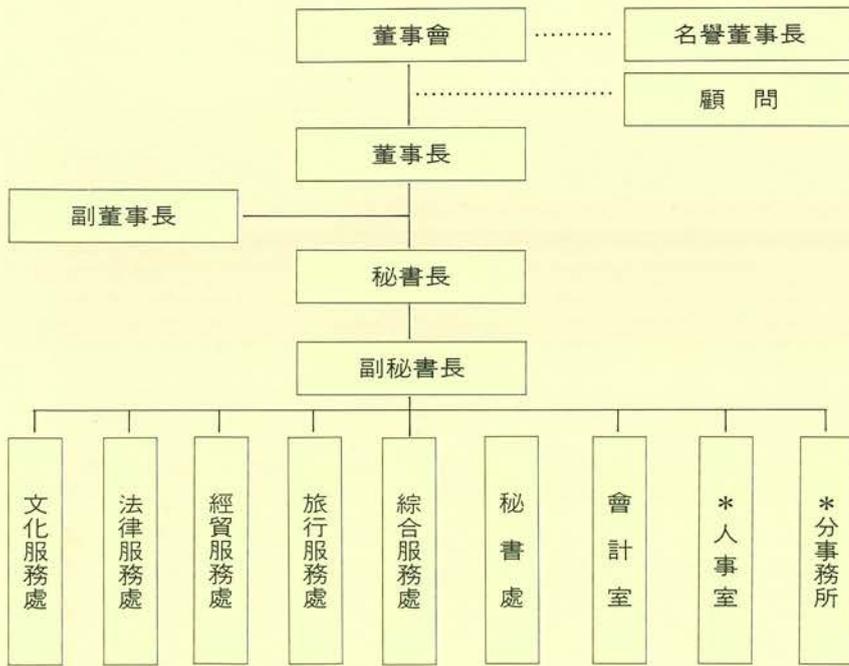
為提供兩岸民間交流的服務工作，本會設文化服務處、經貿服務處、法律服務處、旅行服務處、綜合服務處及秘書處六個處。茲分別介紹各處職掌如下：

### 文化服務處

負責關於兩岸教育、文化、藝術、學術、科技、新聞、體育交流等事項，並蒐集大陸地區教育、文化資訊並提供諮詢服務及其他與文化服務相關事項；



本會組織系統表



\* 人事室及分事務所尚未設立。

### 經貿服務處

負責關於兩岸經貿交流、糾紛調處，協助工商業在大陸地區之經貿活動，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事項；

### 法律服務處

負責關於兩岸文書驗證、身分證明、民事糾紛調處、文書送達、法規判解等相關法律諮詢服務事項；

### 旅行服務處

負責辦理關於協助兩岸人民往來、探親旅行、台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停留權益保障，以及其他相關之諮詢服務事項；





行政院院長郝柏村先生於四月廿七日蒞會視導，勉勵主管同仁要做好兩岸民間交流工作。

### 綜合服務處

負責大陸資訊之蒐集、出版發行、教育訓練、會務推廣、規劃研究、電腦業務及新聞聯繫與發布等事項；

### 秘書處

負責本會內部業務、議事、庶務、文書、出納、檔案管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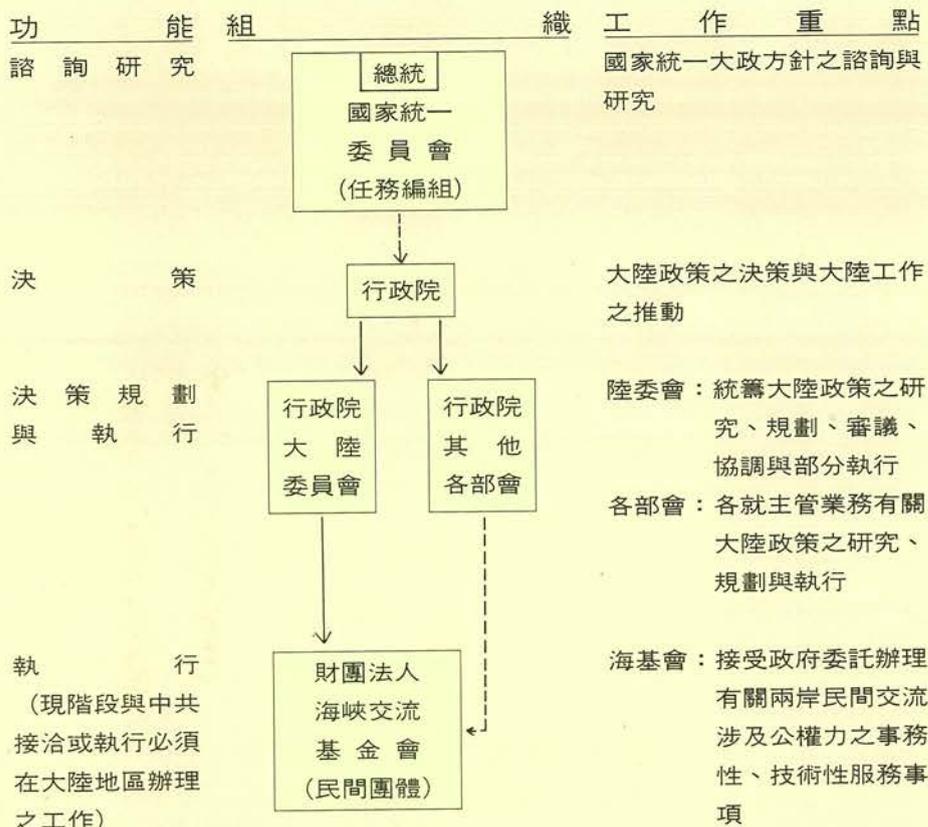
### (三)與政府之關係

現階段大陸工作組織體系是，總統府設國家統一委員會，負責向總統提供國家統一大政方針的諮詢及研究意見。行政院設大陸委員會，從事全盤性大陸政策及大陸工作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及部分執行工作，並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而行政院各部會就其主管業務，從事個別性大陸政策及大陸工作的研究、規劃與執行事項；本



會則接受大陸委員會之委託，辦理兩岸民間交流中涉及公權力而不便由政府出面處理的事務性、技術性服務事項。

大陸政策與大陸工作組織體系及運作如下圖：



註：——▶表示協調關係  
——▶表示督導關係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大陸工作組織體系簡介」

#### (四)監督

本會接受組織監督、行政及司法監督、國會監督及全民監督。

**組織監督** 本會組織屬財團法人型態，依據「捐助暨組織



行政院副院長兼  
大陸委員會主任  
委員施啟揚蒞會  
視導。



32

章程」及有關法令，業務、財務及其他事項受董事會之監督與查核。這就是組織監督。

**行政及司法監督** 依據民法規定，財團法人須向主管機關立案及向法院登記。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該會可根據民法、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及與本會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對本會之業務進行監督。

根據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本會對於中介團體經授權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各項業務交流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條文中的中介團體包括本會在內。

另，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廿三條：「本會年度經辦業務及基金收支平衡表，均應依法向主管機關報備。」條文中的「主管機關」即大陸委員會，明訂本會須受大陸委員會監督。

本會設立的目的之一即接受政府委託，執行若干涉及公權力之兩岸有關事務；而委託事項以委託契約為之。大陸委員會與本會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對雙方權利、義務有很明確的規定。委託契約第六條第一項前段：「乙方（本



會)處理委託事務，應受甲方(陸委會)指示、監督。」  
第七條：「乙方應將委託事務進行之狀況，按季或應甲方之要求隨時報告甲方。於委託關係終止時，並應報告其始末。」第八條：「乙方為處理委託事務之必要而訂定或修正之各種辦事細則、辦法等，應送甲方核備。甲方認有不妥之處，得指示乙方修正。」此外，第十一條：「乙方之會務人員辦理委託事務有績效者，甲方得建議乙方為適當之獎勵。乙方之會務人員辦理委託事務有疏失者，甲方得建議乙方為適當之懲處。」

上引法規及條文，說明了本會所有涉及公權力的業務，均來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委託，並受其監督；同時，檢察官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也可聲請法院予以監督。

**國會監督** 依據憲法，行政院必須對立法院負責，並接受監察院監督。本會接受大陸委員會委託辦理若干涉及公權力之事務，因此，自然也間接受國會的監督。

復次，本會基金以行政院之捐助為最大宗，今後行政院仍將繼續捐助，而立法院既有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權，自亦可藉此發揮監督功能。另外，擁有決算權的監察院，也可透過行政院，監督本會的運作。

**全民監督**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四條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團體，其執行職務者在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的公務員。因此，本會在接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時，如有失誤而損及民眾權益，民眾可依法請求國家賠償。

此外，由於本會的工作性質特殊，全民關注，傳播媒體與社會大眾都會密切注意其運作，自然可發揮民主社會中全民監督的功能。

總而言之，本會雖然為民間機構，但仍和一般政府機關一樣，直接或者間接受到國會、主管機關、民眾和輿論的監督。本會在重重的監督下，執行主管機關所委託之任務。

